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4〕1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制
- 2.2 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制
- 2.3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 2.4 区级相关部门职责

3 监测预警

- 3.1 综合监测
- 3.2 预报预警
- 3.3 高级别暴雨预警信号叫应机制
- 3.4 预警预防准备
- 3.5 灾害普查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4.3 分灾种响应

4.4 现场处置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6 信息公布

4.7 应急响应解除与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5.3 征用补偿

5.4 灾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供电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人力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物资保障

6.7 农业生产保障

6.8 经费保障

6.9 技术储备

6.10 预警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7.2 责任追究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完善

8.2 预案解释部门

8.3 发布实施日期

9 附则

9.1 海沧区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2 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9.3 多灾种预警

9.4 名词术语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海沧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厦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厦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厦门市海沧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暴雨、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海上大风、低温（寒潮、霜冻、冰冻）、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

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或将发生)气象灾害，并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等级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台风、暴雨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台风等灾害，由区人

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由教育、建设、市政园林、文旅、电力等部门根据受影响程度，按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

低温（寒潮、霜冻、冰冻）、高温等天气灾害，严重影响交通、电力、能源等正常运行，严重影响通信、重要工业品保障、农牧业生产、城市运行等方面，由交通运输、发改、工信、商务、市政园林、公安、建设、供电、卫生、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根据受影响程度，按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

海上大风、大雾灾害的防范和救助工作由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按照厦门市海沧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2.2 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制

对上述各种灾害，由各街道办事处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负责处置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指导。

2.3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区气象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城管局、海沧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海沧生态环境局、区建设与交通局、海沧公路分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人社局、海沧海事处、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海沧供电分中心、区融

媒体中心等为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确定，区气象局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服务的需求、气象灾害影响评估，研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从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中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应急管理和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2.4 区级相关部门职责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气象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

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区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宣传的舆论导向，加强对重大气象灾害的重要舆情监控；及时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做好重大气象灾害新闻宣传工作和根据需要做好有关防灾抗灾救灾宣传报道资料的收集；牵头组织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向人民群众发布抢险救灾信息。

区发改局：做好区级财政性投资的防灾减灾项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石油（不含原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天然气保障和应急调度工作。

区教育局：组织、指导、监督全区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指导、监督做好学校危、漏校

舍的维修和加固；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组织在校学生进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根据气象灾害影响负责提出停课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区工信局：督促本系统相关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督促商贸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提出“休市”建议，并有序组织实施；牵头组织重要副食品的市场供应；指导、协调做好油品保障工作，确保防灾油品的供应。

区城管局：负责做好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和搭盖的巡查、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台风、暴雨到来之前，及时组织、监督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和搭盖的设置人做好加固、拆除等各项防范工作。

海沧公安分局：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灾情需要，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妥善处置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依法打击盗窃防灾物资和破坏、盗窃防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转移危险地带受困人员；加强舆情监控，对涉及防灾的重要舆情及时报区政府，必要时，对不实信息的发布者依法查处。协助政府及时做好人员撤离和抢险救援，协助宣传、劝导海上作业船只返港避风、人员上岸避险，协助督促、巡查滨海景区（点）关停、游客劝离、建筑工地停工。

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及其家庭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区财政局：根据灾情及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相应支

持，并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配合市资源规划局与市气象局联合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地质灾害防御联动机制，转发上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当气象条件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启动预警响应机制，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工作。

海沧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监测数据服务。与气象局联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区建设与交通局：组织、指导做好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属地相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气象灾害发生期间，组织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工地停工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做好所管辖的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交通在建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城市常规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减班停运并监督实施；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受困人员和防灾物资的运输工作。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指挥平台、警报通信、疏散基地等资源，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服务。负责市政、园林设施和所管辖的排水工程、下穿通道、高架桥的防御自然灾害工作；监督、指导各单位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实施行道树木的剪枝、支护加固等工作，做好供水、供气管道的抢修；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负责所管辖的下穿通

道、高架桥等关闭及恢复。

海沧公路分中心：组织、指导做好所管辖的公路(桥隧)、下穿通道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急期间，负责组织抢修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畅通；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适时组织所管辖的下穿通道、隧道等关闭及恢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全区农业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并报区防指；做好农业灾后恢复工作和灾区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台风暴雨防御期间，根据区气象局降雨预报及实际降雨量，组织、指导主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渔船防御气象灾害的日常工作；组织做好海上渔船回港和渔船人员上岸避风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安全防范；指导旅游经营单位制定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组织或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关闭，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团队游客疏导工作。

区卫健局：组织和指导灾害发生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台风、暴雨防御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区自然灾害避灾点的建设和管理；组

织灾情统计、审核、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根据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参与救援行动；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度汛工作，防止因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区人社局：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做好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海沧海事处：组织、指挥海沧港水域海上船舶（涉渔除外，下同）、设施的防御气象灾害工作，及时向船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负责组织、指挥海上搜寻救助；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监督实施海上航线停复航和无动力船舶、不具备防抗海上大风能力的船舶上人员撤离等防御措施；指挥、协调海沧港船舶有序通航，统筹安排船舶进入防台风锚地或避风水域避风。

区人武部：与辖区内驻军部队建立联系渠道，及时向驻军通报汛情、灾情、险情；报上一级军事机关批准，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商请驻军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海沧供电分中心：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做好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区防灾减灾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根据需要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排涝、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区融媒体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宣传。

3 测预警

3.1 综合监测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等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气象、水文、海洋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3.2 预报预警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制作，统一发布气象信息内参、重要天气预警报告等气象信息，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通报各相关单位，并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2.1 气象信息内参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信息内参的制作发布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通报各相关单位。预计将出现对我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时，制作气象信息内参，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5天发布。

3.2.2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3.2.2.1 预警等级

区气象局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制作相应等级的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气象灾害预警等级设为 4 个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I 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9.1。侧重于发布长时效、范围较大、灾害影响较重的气象灾害预警，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一般提前 1-2 天发布，对于突发性短时强天气提前 0-6 小时发布。

3.2.2.2 预警联动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各相关单位，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区级相关专项指挥部、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区气象局应与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3.2.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2.3.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应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突发性的气象灾害预警，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一般提前 0-12 小时发布。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为本级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原则上预警信号不作为区防指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按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种

(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9.2), 红色为最高等级。

3.2.3.2 发布途径

依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人防信息传播系统、中国气象频道、厦门应急广播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传播手段, 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 区气象局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发布。

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学校、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航道、铁路等重要交通线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隧道、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 以及农林牧渔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 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高级别暴雨预警信号叫应机制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 区气象局要向区应急局局长及区防汛办负责人电话或微信汇报; 通过微信、短信、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叫应区防汛办、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 提醒组织、采取应急措施防范应对, 并做好记录。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 区气象局要向区防指总指挥、区

应急局局长及区防汛办负责人电话或微信汇报；通过微信、短信、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叫应区防汛办、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提醒组织、采取应急措施防范应对，并做好记录。

3.4 预警预防准备

各级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积极采取措施防御，避免或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报告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5 灾害普查

在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建立以社区、行政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为政府和有关部门防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以及损失与

防御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信息，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2 响应启动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是研判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应急响应级别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和部门在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的基础上，针对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在综合评估基础上按照职责和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1 台风、暴雨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和暴雨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频次。由台风、暴雨造成的气象灾害按照《厦门市海沧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启动响应行动。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海沧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4.3.2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短时临近预报频次，根据需求组织人工防雹作业。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灾害发生后，按有关部门的需求，气象局及时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区教育局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强对流天气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建设与交通局指导受影响区域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区文旅局及时发布受影响区域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安全工作；指导协调受影响区域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受影响区域旅游景点或设施。

海沧供电分中心加强受影响区域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控制，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4.3.3 海上大风

区气象局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海上大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频次。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督促所有渔船到安全场所避风，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

海沧海事处加强海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负责海上船舶的防护引导，因气象灾害造成海上船舶险情的，应及时组织力量搜救

遇险船舶上的人员。

4.3.4 低温（寒潮、霜冻、冰冻）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降温、霜冻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频次。

区建设与交通局、海沧公安分局、高速及管理部门要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海沧供电分中心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区卫健局加强低温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健康教育，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农作物、苗木、牲畜、水产养殖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水务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区应急局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并负责开展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活动。

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及其家庭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4.3.5 高温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出高温影响的防御建议。

海沧供电分中心加强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电力迎峰度夏预案，必要时依据预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区建设与交通局做好建筑施工现场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

区卫健局组织做好高温中暑事件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重点领域的高温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生产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4.3.6 大雾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频次，根据大雾的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区建设与交通局要及时组织开展重点区域交通滞留的加密监测，发布道路交通运输信息；并根据大雾等恶劣天气的影响程度，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封闭桥梁、隧道，交警部门要提前预警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海沧海事处加强海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海沧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大雾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为灾害应急提供监测数据服务。

海沧供电分中心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4.3.7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根据以上气象灾害种类及影响程度，根据本部门预案，按各自职责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4.4 现场处置

重大或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各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 24 小时值班，保证通信畅通，有关人员及时到达预定岗位。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防止事态扩大，尽力减轻气象灾害损失，包括有序疏散转移、搜寻营救、医疗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和隐患，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进行保护，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

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街道办事处或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街道办事处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4.6 信息公布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区气象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预警等情况。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等情况公布由负责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按规定发布。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及时更新和滚动播发区气象局提供的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7 应急响应解除与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经评估，气象灾害影响短期内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或已结束，发布预警信息部门应及时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灾害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应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应当

根据实际灾情和需要，继续保持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要按照“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制订恢复重建目标、政策、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行动与措施，尽快修复被破坏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迅速开展医疗救治、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进行现场消杀处理，及时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提供生活必需品等工作，使受灾地区的生产、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区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区财政给予支持。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街道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超出区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提请市政府给予支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

后，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区政府，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报至市政府。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投保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保障

建立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跨部门、跨地区，有线和无线，地面和卫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通信、广播电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6.2 供电保障

海沧供电分中心要优先保障气象局以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部门的工作用电。

区气象局要加强气象监测站点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建设。

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建设与交通局督促和指导有关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协调支援交通运输应急资源，根据需要依职责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

6.4 人力保障

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与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必要时参与现场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6.6 物资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以及重要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和监管体系。属于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6.7 农业生产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

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6.8 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区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做好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6.9 技术储备

区气象局应当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6.10 预警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区气象局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等，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对在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7.2 责任追究

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完善

本预案实施后，如有必要，由区政府组织修订完善。

海沧区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由区气象局适时组织修订。

区政府要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8.3 发布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11月29日印发的《厦门市海沧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厦海政办〔2013〕114号）同时废止。

9 附则

9.1 海沧区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1.1 台风预警

IV级预警：预计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区，陆地或近岸海域将出现8级及以上平均风；或预计未来24小时内近海将出现热带低压，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区。

III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区，陆地

或近岸海域将出现 10 级及以上平均风。

II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区，陆地或近岸海域将出现 10 级及以上平均风。

I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区，陆地或近岸海域将出现 12 级及以上平均风。

9.1.2 暴雨预警

IV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部分街道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过程中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30 毫米。

III 级预警：出现以下条件之一时。

1. 预计 24 小时内部分街道实况和预报雨量累计将超过 100 毫米，过程仍将持续，且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30 毫米；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部分街道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2. 预计有一个及以上街道 3 小时降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且小时雨强超过 50 毫米，并且强降雨仍将持续。

II 级预警：出现以下条件之一时。

1. 过去 48 小时内部分街道累计雨量超过 100 毫米，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部分街道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

2. 预计有一个及以上街道 12 小时内降水量达 220 毫米以上；或者 6 小时降雨量达 180 毫米以上；或者 3 小时降雨量将出现或实况已达 120 毫米以上，且小时雨强超过 50 毫米；并且强降雨

仍将持续。

I级预警：过去48小时内部分街道的累计雨量超过200毫米，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内部分街道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

9.1.3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预警

IV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部分街道将出现强雷电、8级及以上雷雨大风或冰雹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1.4 海上大风（除台风外）预警

IV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海沧海域将出现8级及以上平均风或9级及以上阵风。

III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海沧海域将出现9级及以上平均风或10级及以上阵风。

9.1.5 低温（寒潮、霜冻、冰冻）预警

IV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2个及以上街道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4℃以下；或者有一个及以上街道最低气温将下降到2℃以下；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III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2个及以上街道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2℃以下；或者有一个及以上街道最低气温将下降到0℃以下；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1.6 高温预警

IV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2个及以上街道最高气温

将达 37℃ 及以上；或者未来 3 天及以上所有街道最高气温将持续达 35℃ 及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III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有所有街道最高气温将达 37℃ 及以上；或者有 1 个及以上街道最高气温将达 40℃ 及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1.7 大雾预警

IV 级预警：预计未来 3 天一半以上的海沧海域或 2 个及以上街道的陆地（不包括 400 米以上的高山站点）均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造成显著影响。

III 级预警：预计未来 3 天一半以上的海沧海域或 2 个及以上街道的陆地（不包括 400 米以上的高山站点）均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造成显著影响。

II 级预警：预计未来 3 天一半以上的海沧海域或 2 及以上街道的陆地（不包括 400 米以上的高山站点）均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造成显著影响。

9.1.8 其他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敏感人群等特殊情况，上述预警标准可酌情降低。

表 9.1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灾种 分级	台风	暴雨	强对 流	海上 大风	低温	高温	大雾
IV 级	✓	✓	✓	✓	✓	✓	✓
III 级	✓	✓		✓	✓	✓	✓
II 级	✓	✓					✓
I 级	✓	✓					

9.2 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1. 台风预警信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台风预警信号		<p>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2. 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及养殖渔排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注意最新的台风预报，做好撤离准备，采取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措施； 4. 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p>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准备工作； 2. 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渔排上人员应安全转移； 5.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p>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抢险应急工作； 2. 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 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p>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 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2. 暴雨预警信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暴雨预警信号		<p>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强降雨仍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 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4.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5. 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当关注降雨趋势，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6. 加强个人防护，避开危险区域，避免在桥底、涵洞等低洼易涝危险区域避雨，避免穿越水浸区域。
		<p>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强降雨仍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关注降雨趋势，及时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2. 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行驶车辆应当尽量避开积水路段，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4. 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城市下穿式立交桥、隧道、地下商场、地下通道、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5. 除特殊行业外，视情况暂停高空、户外作业和活动。 6. 加强个人防护，避开危险区域，避免在桥底、涵洞等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避雨，避免穿越水浸区域。

		<p>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的降雨，并且强降雨仍将持续：</p> <p>(1) 3小时降雨量达80毫米以上，且小时雨强超过50毫米；</p> <p>(2) 6小时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关注降雨趋势，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及时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2.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3. 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4. 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城市下穿式立交桥、隧道、地铁、地下商场、地下通道、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5. 暂停高空、户外作业和活动。
暴雨预警信号		<p>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12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的降雨，并且强降雨仍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p> <p>(1) 3小时降雨量达120毫米以上，且小时雨强超过50毫米；</p> <p>(2) 6小时降雨量达180毫米以上；</p> <p>(3) 12小时降水量达220毫米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关注降雨趋势，及时转移、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及其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停课、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3. 交通管理部分应当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视情况组织城市公共交通停运；行驶车辆应当就近到安全区域暂避，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4. 立即暂停高空、户外作业和活动。 5. 机场、港口、车站、口岸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3. 强对流天气包含的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1) 雷电预警信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雷电预警信号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并伴有6-8级雷雨大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防风工作; 2. 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3. 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人员应当尽快离开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并伴有6-8级雷雨大风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和雷雨大风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和大风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防风应急措施; 2. 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 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4. 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并伴有8-10级以上雷雨大风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和雷雨大风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和雷雨大风的可能性非常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防风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 3.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4. 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5. 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2) 冰雹预警信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冰雹 橙色 预警 信号		<p>冰雹橙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2. 气象局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p>冰雹红色预警信号：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气象局适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3)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p>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受雷雨大风影响,将出现8-9级阵风并伴有雷电,或实况已出现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防风工作; 2. 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除特殊行业外,视情况暂停高空、户外作业。 3. 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避免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树下、电杆下、塔吊等下方停留。 4. 停止游泳、划船等水上活动,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p>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2小时内受雷雨大风影响,将出现10-11级阵风并伴有雷电,或实况已出现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防风应急措施; 2. 停止高空、户外活动和作业;加固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3. 户外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使用手机,不要把金属杆物扛在肩上。 4. 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 5.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适时关闭相关区域或者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6.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p>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2小时内受雷雨大风或龙卷风影响，将出现12级及以上阵风并伴有雷电，或实况已出现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防风应急抢险工作。 2. 立即停止高空、户外活动和作业。 3. 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切勿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 4. 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 5.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立即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6.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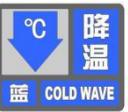
4. 大风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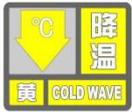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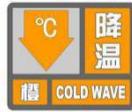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大风预警信号		<p>大风黄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渔排上人员应安全转移； 5. 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6. 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p>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 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p>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5. 低温天气对应的降温、霜冻、冰冻预警信号

(1) 降温预警信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降温预警信号		<p>降温蓝色预警信号: 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5℃;或者已经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准备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 3. 对热带作物、水产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降温仍在持续。	施； 4. 沿海地区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降温黄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或者已经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降温仍在持续。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人； 3. 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品、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4. 沿海地区做好防风工作。
	降温橙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或者已经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降温仍在持续。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沿海地区做好防风工作。
	降温红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或者已经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降温仍在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沿海地区做好防风工作。

(2) 霜冻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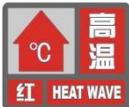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霜冻预警信号		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4℃以下,并对农业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4℃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农林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2. 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水产养殖、林业育种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3. 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户要关注当地霜冻预警信息,以便采取措施加强防护。
		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0℃以下,并对农业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农林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 对农作物、水产养殖、林业育种要积极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对蔬菜、花卉、瓜果要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农林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 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水产养殖、林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3)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 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 2. 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使； 3. 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3. 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6. 高温预警信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 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

			引发的火灾。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7. 大雾预警信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 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 减少户外活动。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 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轮渡暂时停航等; 3. 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9.3 多灾种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

按照各自灾害预警级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进行预警。

9.4 名词术语

(1)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2)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30 毫米或以上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强对流天气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是指伴随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出现的短时 8 级及以上大风。

(4) 海上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或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海上交通、海上作业、港口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5)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由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6)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 气象灾害预警是指各级气象局所属气象台站判定或监测出某一区域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某种气象灾害，为避免其影响，气象局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手段和途径发出气象灾害警报，提醒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采取对应防御措施的过程。

(9)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通过媒体传播给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符号语言。通常由符号、颜色和对应的防御指南组成，符号表示气象灾害种类，颜色表示气象灾害的强度级别，对应的防御指南明确了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